

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三期配套项目

第三方质量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三期配套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招标已由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砚发改复〔2023〕23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砚山金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地方配套及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三期配套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招标

2.2 建设地点：云南省砚山县砚山工业园区布标片区

2.3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 749117.08 m²（1123.67 亩），项目分标段实施，其中：一标段为 6 万吨锂电池项目，该项目总用地 400408.34 m²（600.61 亩）；二标段为碳素项目七通一平，该项目总用地 333706.94 m²（500.56 亩）；三标段为强电工程，该项目总用地 15000 m²（22.50 亩），建设内容包含 220kv 总降站、220KV 线路、配网线路等。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三期建筑物占地 206506.05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394889 m²，总建筑面积 207704 m²，其中，标准化厂区建筑面积为 195754 m²（包含综合楼、宿舍、食堂、生产车间、仓库、化验室、固废暂存库、生产及消防水池、生产废水处理站等等）；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1950 m²；停车场车位 586 个（普通车位 386 个、充电桩车位 200 个）。配套建设场地平整、道路硬化、景观绿化、供排水管网、电力管线、强电工程、燃气工程、围墙、挡墙、综合管廊等工程。

2.4 检测费计划投资：630.09 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6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工程实体检测及第三标段电力工程实体检测，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浅/深层平板载荷试验、单桩竖向静载荷试验（试块配重、土配重）、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检测、溶洞探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建筑物防雷接地电阻检测、建筑物水压及通球试验、结构实体检测（混凝土强度、板厚、层高、保护层）、植筋后锚固承载力检测、轻型动力触探试验、钢结构检测（焊缝探伤、涂层厚度、高强螺栓施工副扭矩、高强螺栓扭矩系数、高强螺栓抗滑移系数）、室外管道水压试验、基坑、边坡水平/垂直位移（二等）、周边建筑物（垂直位移、裂缝、地表裂缝）、深层侧向位移、边坡应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孔打孔、应力计、边坡锚索、锚杆抗拔力检测等内容；

(2) 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压实度检测（灌水法、灌砂法、环刀法）、含水率、土工击实试验、弯沉试验、钻芯（道路：强度、厚度）、防水卷材、建筑外窗三性检测、建筑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电线电缆原材料检测、管材原材检测、常规见证检测（砂、石、水泥、钢筋、砖原材检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检测；混凝土、砂浆立方体试块；混凝土、砂浆配合比）等检测内容。

注：工程范围内的专项、见证取样检测及项目所需检测的全部内容，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招标人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检测项目的权利。具体检测内容及检测数量参照第六章投标人报价表。

2.7 检测周期：现场检测日期及最终成果报告时间均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2.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检测服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工程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相关文件和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电气工程检测、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检测、公路(市政)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检测）；②国家或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

发有效的 CMA《计量认证证书》或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范围必须包括本项目以上全部检测范围。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需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的财务状况）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人员上岗证（工种类别至少包括以下任意二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电气工程检测、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检测、公路(市政)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检测），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的近一年内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无国家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相关承诺；

3.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6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项目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确认参加投标即可），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完成网上确认。

4.3 网上获取：请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 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网上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5.3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

5.4 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 10 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5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原收取标准为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即应收取最高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落实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元），降幅为 80%。投标保证金不收（受）现金，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缴纳方式为：保险、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1. 开户行：云南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马支行
2. 户名：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联系电话：0876-3056109

注：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5. 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2）保证金转账方式：保险、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4）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②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5）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①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②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③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6) 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保证金缴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7) 保证金退还

①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易中心备案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③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8) 采用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

①CA数字证书投保。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交易平台及监督部门登录”点击“投保用户”，用CA锁登录在“投保保险保单一确认投标保证金”选择项目点击“确认”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页面点击“购买”按照网页提示要求完成投保操作。

②平台投保（会员登录，ukey直接登录）。登录云南省建设工程保险信息化平台官网，点击会员注册后登录；ukey直接登录，点击ukey直接登录按照网页提示要求完成投保操作。

注意事项：

(1) 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需要在保险公司平台投保成功页面下载，将保单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投保保险保单一确认投保保证保险”界面，找到投标项目点击标段信息后的【确认】进入项目分配界面，分配成功后打印分配回执单。

(4) 电子保函无退还。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砚山县人民政府网》平台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砚山金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876-313558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望龙锦苑西区 L5—S3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71-65650284

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